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7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100年10月13日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三、109年11月24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92257026號令修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貳、目標

- 一、落實生活教育及情意教育，增進同學、師生、親子間情誼。
- 二、落實體驗學習，豐富童年生活，增廣見聞、孕育寬闊心胸。
- 三、培養兒童認識環境，融入各科學習，有效達成教學目標。
- 四、培養兒童喜歡接近自然、體驗自然、認識自然、孕育愛護自然的情操。

參、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善用社區資源，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由近而遠妥適規劃，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
- 二、計劃周延：地點選擇，應考量安全性、易達性、適合性、可行性、緊急應變性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活動規劃周延，切實執行，檢討與改進，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安全第一：注重交通工具選租（要合於政府最新規定之標準）、安全檢查、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確保師生身心健康。
- 四、活動自主：教學活動各項業務，原則上由校內老師自行規劃、設計，若需委託外包方式辦理，請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 五、經費運用：經費運用應顧及合法、合情、合理、公開、公平之原則；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多退少補，圓滿處理。
- 六、參加方式：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附件四】，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得依程序請假。若家長需送學生到校，學校應妥適安排，不得拒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生參加。

肆、實施方式：

- 一、各年級或年段提出校外教學申請時，向學輔處提出申請，並按程序會章，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教學計劃書(含概算)【附件二】，籌備會議紀錄(如須委外)等【附件三】。
- 二、為使午餐秘書方便辦理學生午餐停餐事宜，請各年級或年段務必於實施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若有需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事宜，請至少於實施日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 三、校外教學是否實施行前勘查活動，得視活動目的地、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若需路勘請提早規劃，勘察時應注意路線順暢與否、飲食衛生、停駐點安全規劃及雨天備案。

四、教師應於校外教學行前三日內，召開學生行前說明會，說明會內容應明確規定學生出外時應攜帶物品、注意事項、遵守事項及緊急聯絡方式。

五、校外教學前應明確告知隨行家長所擔任之責任與義務。

六、校外教學實施結束二週內，召開檢討會並予以記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七、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八、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一)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表演、機構參觀、戶外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九、班級、班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

(一) 以班級、社團、班級、學年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二) 活動時間：國小中、低年級、幼兒園以一天為主為原則。

(三) 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活動時間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十、畢業旅行

(一)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

(二) 活動行程由導師主導並邀學校行政單位與家長共同規劃。

(三) 教學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四)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十一、 緊急應變：

(一)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二) 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三) 校外教學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四) 如遭遇重大特殊情形，依政府最新公文或指引辦理變更或停止校外教學活動。

伍、 策劃單位：

項 目	參加年級	策劃單位	每學年辦理次數	一次活動天數	備註
定期校外教學	六年級	六年級導師	一次	三天二夜以內為限	總務處協辦
	一至五年級 幼兒園	導師	一次	一天	

不定期 校外教學	一至六年級 幼兒園	導師	視實際教學 需要	一天	社區內半天為 原則
-------------	--------------	----	-------------	----	--------------

陸、導師及行政、科任支援請假事宜：

- (一) 各處室應積極主動協助辦理各項事宜，依臺北縣政府 87.08.14.八七北府教一字第 253776 號函：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之教師應予以公假登記。但為免影響教學，除主辦之行政人員、級任老師(導師)得派請代課外，其他參與教師應自行調(補)課務。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11.10 新北教特字第 1042114795 號函：有關辦理校外教學課務派代事宜，主辦之行政人員、級任教師（導師）所遺留之課務，應先行由因校外教學而減少授課之教師分擔，如仍不足，再依學校相關規定派代。
- (三) 若該年級校外教學有安排，依 102.10.24 北教特字第 1022862522 號得以主辦處室行政人員、級任老師（導師）3 人為限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背景者 1 人，核以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其他參與勘查之教師，課務自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育英國小班級暨班群校外教學申請暨工作分工表【 年級 班】	
一、活動地點	
二、出發路線	
三、出發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集合地點： 】
四、返回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五、辦理方式	☐ 自辦 ☐ 委託旅行社
六、交通方式	☐ 租車 ☐ 搭公共汽車 ☐ 搭火車 ☐ 搭捷運 ☐ 步行 ☐ 其它
七、人力支援	老師【 】位、學生【 】位、家長【 】位、 <u>其它</u> 【 】位 緊急連絡對象及行動電話：
八、預計費用	每人活動費用(含保險)：_____元
九、當日營養午餐異動情形 (停餐並扣除餐費請於午餐費製單前提出)	☐ 當日未在校用餐，未收取午餐費用 ☐ 當日未在校用餐，當日停餐_____人，請午餐秘書協助辦理退費 ☐ 照常用餐
十、辦理目的	配合課程或單元名稱：
十一、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	☐ 無， ☐ 有，_____位(☐ 須特別照護， ☐ 不須特別照護)

工作分工表

辦理方式 負責單位	採自行辦理方式	申請班級導師簽章
導師	1. 教學計劃及學習單設計印發 2. 發下校外教學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3. 發放收費通知單、辦理收費及收據發放 4. 製作校外教學參與人員暨保險名冊 5. 行前勘查(視實際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6. 實施行前安全教育(如委外由廠商辦理)	
請行政處室協辦事項(請勾選)。(未勾選事項，視同班級教師自行辦理)		處室會簽意見及簽章
教務處	☐ 1. 教務處進行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 2. 課務代理協商 ☐ 3. 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學輔處	☐ 1. 辦理活動保險(視實際狀況自行評估辦理)(如委外由廠商辦理) ☐ 2. 公文製發 ☐ 3. 備妥簡易醫療用品(如委外由廠商辦理) ☐ 4. 行前說明會暨安全講習(如委外由廠商辦理) ☐ 5. 了解及聯繫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總務處	☐ 1. 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 ☐ 2. 租車、購置門票 ☐ 3. 車輛招標評選及簽約事宜 ☐ 4. 統籌車輛安全檢查 ☐ 5. 營養午餐異動處理	
校長	綜理校外教學各項事項	

【附件二】

範例-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實施期程：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二、實施地點：

三、對象及人數：教師 人， 年級學生共 人

四、與學習領域的課程、議題或單元主題之關聯性

年級	領域/議題	單元主題	能力指標/學習重點/議題實質內涵

五、實施方式：

(一) 行前教學活動及準備事項：(簡單敘述)。

(二) 教學內容及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三) 學習評量方式：

六、任務分配:由 000 老師擔任領隊，0 班導師負責督導班級學生的學習及活動的進行，同行 0 位科任老師協助觀護學生的安全。

七、預期成效:透過實地參觀及體驗，能更多更深刻實踐文化資源保護及生態覺察。

八、經費概算(收支對列)：(請自行增刪項目)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車資					
DIY 費用					
教育課程導覽費(含門票)					
保險					
總計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 年級 校外教學籌備會會議記錄

地 點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主 持 人	
出席人員					
會議摘要：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議決：					
（一）關於家長參加的人數及收費。					
（二）關於清寒學生的費用。					
（三）關於未參加學生在校之安排。					
（四）關於當天下雨時，活動之安排。					
四、其他事項：					
記 錄	生輔組長		學輔主任		校 長

【附件四】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 ☐茲同意 年 班 同學參加貴班〈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地點： ），並繳交費用新台幣 元整，敬請查收。
- ☐同意由學校代辦旅遊平安險（ ）萬元＋醫療險（ ）萬元，共計費用（ ）元整。
- ☐不同意由學校代辦保險或已自行保險。
- ☐不參加
- ☐孩子請假不到校，由家長自行安排活動。
- ☐孩子不參加校外教學，但正常到校，由學校安排其他活動。

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家長：____簽章

※不參加者免填下列資料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學生基本資料暨家長緊急聯繫單
（請詳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住 址										
	家長姓名	父親				電話	公： 宅：				
							手機：				
		母親				電話	公： 宅：				
							手機：				
緊急連絡人				電話				關係			
特殊疾病或習慣： （出發當日請攜帶健保IC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